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9812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泰山芝源

申 请 人 孙观清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尚东花园1号楼1单元14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起泡饮料用粉；起泡饮料用锭剂